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黃錦源醫師




1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學習目標

- 簡介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規
- 瞭解初級救護技術員在緊急醫療救護相關法規中的資格、職責、得施行之救護項目、業務範圍與罰則




2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現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規

- **一、緊急醫療救護法:**
 - 民國84年8月9日制定，民國102年1月16日最新修正。
- **二、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
 - 民國85年7月3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57條規定訂定，民國97年11月19日最新修正。
- **三、消防法:**
 - 民國74年11月29日制定，民國106年1月18日最新修正。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 民國76年6月26日依消防法第46條規定訂定，民國106年10月12日最新修正。
- **五、緊急救護辦法:**
 - 民國85年5月29日依消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訂定，民國101年3月26日最新修正。




3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現行緊急醫療救護相關的法規

- **六、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 民國97年7月29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訂定。
- **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救護車輛裝備人力配置標準:**
 - 民國85年5月29日依消防法第24條第2項規定訂定，民國105年5月17日最新修正。
- **八、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民國97年9月3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訂定，民國99年8月13日最新修正。
- **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
 - 民國92年6月26日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2條規定訂定。
- **十、醫療法:**
 - 民國75年11月24日制定，民國107年1月24日最新修正。



4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名詞定義

- **衛生主管機關**: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條，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消防主管機關**:依消防法第3條及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條，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 **緊急醫療救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條，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緊急傷病、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處理。
 - (二) 送醫途中之緊急救護。
 - (三) 重大傷病患或離島、偏遠地區難以診治之傷病患之轉診。
 - (四) 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

5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名詞定義

- **緊急救護**:依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指緊急傷病患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急救處理及送醫途中之救護。
- **緊急傷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指具有急性及嚴重性症狀，如未即時給予醫療救護處理，將導致個人健康、身體功能嚴重傷害或身體器官機能嚴重異常之傷病。
- **緊急傷病患(簡稱傷病患)**: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指緊急傷病之患者，但不包括醫院已收住院者。依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 (二)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 (三) 孕婦待產者。
 - (四) 其他緊急傷病者。

6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名詞定義

- **大量傷病患**:依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第2條，指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15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15人以上者。
-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簡稱救護人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條，指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4條，救護技術員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類。依緊急救護辦法第2條，救護人員指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執行緊急救護任務之人員。
- **急救責任醫院**: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7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轄區內醫院之緊急醫療設備及專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
- **醫療機構**:依醫療法第2條，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
- **空中救護**:依救護直昇機管理辦法第2條，其範圍如下：
 - (一) 空中緊急救護:緊急傷病患到院前之現場與送醫之緊急救護。
 - (二) 空中轉診:離島、偏遠地區醫院重大傷病患之轉診。
 - (三) 移植器官之緊急運送。

7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緊急醫療救護法立法目的及沿革

8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立法目的:

-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條，係為健全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提昇緊急醫療救護品質，以確保緊急傷病患之生命及健康。

9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立法沿革

緊急醫療救護法自民國84年制定公布以來共歷5次修正如下:

- (一) 民國84年8月9日制定公布:第一次頒布全文共55條，為國內緊急醫療救護母法，開啟緊急醫療救護里程碑。
- (二) 民國89年2月9日第1次修正緣由:
 - 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精省)，將省(市)政府修正為直轄市政府。
 - 明定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得使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施行緊急救護。
 - 為有效管理民間救護車，以利傷病患運送與管理，並解決其違法靠行問題，開放民間救護車機構之設立。

10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立法沿革

- (三) 民國91年1月30日第2次修正緣由: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條文內撤銷字樣修正為廢止。
- (四) 民國94年2月8日第3次修正緣由:
 - 1.配合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範圍，酌作文字修正。
 - 2.規劃於偏遠地區設置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
- (五) 民國96年7月11日第4次修正緣由:
 - 1.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任務執行範圍更明確化，並督促消防救護工作專責化。
 - 2.加強緊急醫療救護資源之整合機制。
 - 3.將建立醫療指導制度納入法條。
 - 4.配合醫療法第70條有關醫療機構之病歷至少應保存七年之規定修訂救護紀錄表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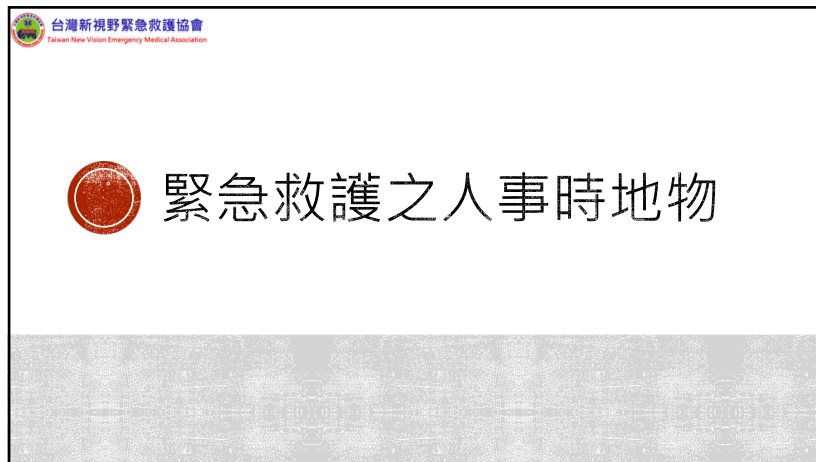
11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立法沿革

- (六) 民國102年1月16日第5次修正緣由:
 - 1.增列野外地區之緊急救護。
 - 2.新增公共場所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 3.新增急救免責規定。
 - 4.救護車增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

12



13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n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EMT1	EMT2	EMTP
救護項目	一、檢傷分類及傷病檢視。 二、病患生命徵象評估、血氧濃度監測。 三、基本心肺復甦術及清除呼吸道異物。 四、使用口咽、鼻咽人工呼吸道。 五、給予氧氣。 六、止血、包紮。 七、病患姿勢穩定及體溫維持。 八、骨折固定。 九、現場傷患救出及搬運。 十、送醫照護。 十一、急產接生。 十二、心理支持。 十三、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	一、初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 二、血糖監測。 三、灌洗眼睛。 四、給予口服葡萄糖。 五、周邊血管路徑之設置及維持。 六、給予葡萄糖(水)、乳酸林格氏液或生理食鹽水。 七、使用喉罩呼吸道。 八、協助使用吸入支氣管擴張劑或硝化甘油舌下含片。	一、中級救護員得施行之救護項目。 二、依預立醫療流程執行注射或給藥、施行氣管插管、電擊術及使用體外心律器。

14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n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救護技術員之養成與訓練

表2-4-1 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一覽表

類別	受訓資格	訓練時數	繼續教育
初級	相當初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40小時	證書效期三年內累計24小時以上
中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領有初級救護員合格證書	280小時	證書效期三年內累計72小時以上
高級	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四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	1280小時	證書效期三年內，每年達24小時以上，三年累計達96小時以上
罰則	未經規定完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或未完成繼續教育時數規定而證書失效者，未具救護技術員身分，不得使用救護技術員名稱，違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7條，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		

15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n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的地點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6條規定，救護技術員施行緊急救護，以下列地點為限：

- (一) 緊急傷病或大量傷病患之現場。
- (二) 送醫或轉診途中。
- (三) 抵達送醫目的醫療機構而醫護人員尚未處置前。

依緊急救護辦法第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受理緊急傷病事故之申請或知悉有緊急事故發生時，應確認該事故發生場所、緊急傷病患之人數及程度等，並立即出動所需救護隊前往救護。前項緊急傷病患之運送由救護隊負責，其受理申請及就醫聯絡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負責。

罰則：救護人員未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6條規定之地點施行緊急救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5條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6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救護技術員執行業務時機

- 救護隊或消防分隊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規定，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七名，其中專職人員不得少於半數
- 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
- 完成救護處置照護之緊急傷病患，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29條及緊急救護辦法第5條所示，應送至急救責任醫院或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17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罰則

- 救護人員執行救護未填具救護紀錄表，其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2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救護人員則依同法第47條規定，處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
- 救護技術員及其他參與緊急醫療救護業務之機關(構)所屬人員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5條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救護人員未依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指示前往現場急救，或未將緊急傷病患送達就近適當醫療機構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5條規定，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18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救護車為台灣目前最主要之緊急傷病患載送之交通工具，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5條規定，救護車分為一般救護車及加護救護車。從車體外觀上很難直接去區分，主要是從其配置之裝備標準作為區分(圖2-4-1)，消防單位之救護車外觀除了直接辨識救護車上之無線電代號外，也可由後門上之救護車核可字號看出，例如一般救護車為91、92、93或94等，加護救護車為95或96等，後車門上之救護車核可字號若多個「加」字則為加護救護車(圖2-4-2)。

救護運輸工具




圖2-4-1 一般救護車及器材

圖2-4-2 加護救護車後門

19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8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救護車使用之範圍依救護車裝備標準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如下：

- 救護及運送傷病患。
- 運送執行緊急傷病患救護工作之救護人員。
- 緊急運送醫療救護器材、藥品、血液或供移植之器官。
- 支援防疫措施。
- 支援其他經衛生或消防主管機關指派之救護有關工作。

20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規定，救護車應裝設警鳴器、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及紅色閃光燈，車身為白色，兩側漆紅色十字及機關(構)名稱(圖2-4-3)，車身後部應漆許可字號。未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其他標識；同條第2項也對救護車的警示燈及警鳴器明定使用規範，條文中明確指出救護車非因情況緊急，不得使用警鳴器及紅色閃光燈。



圖2-4-3 救護車側面圖

21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罰則

- 違反救護車使用範圍相關規定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1條規定，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 救護車外觀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7條規定或未裝設車廂內外監視錄影器者，救護車設置之機關(構)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6條規定，處5千元以上2萬5千元以下罰鍰。
- 違反警示燈及警鳴器明定使用規範者，救護車設置之機關(構)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42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2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成為一位合格的救護技術員

- 完成法定模組課程並通過相關測驗取得證照
- 具備基礎法律知識素養
- 正確積極的態度，面對每一次的勤務及每一個生命都不容輕忽。

- 若執勤不當造成傷病患致死或其他傷害，不但受緊急醫療救護法之罰則條文內容處罰外，還需依刑法或民法等相關法律論處，因此應在平時維持自身救護技能，熟稔各項緊急救護技術操作，並養成主動、積極、謹慎之傷病救護觀念，讓所學實際應用於各種救護勤務。

23

台灣新視野緊急救護協會
Taiwan New Vision Emergency Medical Association

QUESTION?

24